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KG)/13-3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1/1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5月28日會議跟進事宜

就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5月28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在主流學校實施的「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議案，本局的書面回應見附件。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 代行)

2014年7月31日

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就聽障學生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使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可受惠於在主流學校學習的聽障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

支援就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

2.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教育局除了向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等）、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應靈活調配及運用各項資源，透過「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1]，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3.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一般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教師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等會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提升聆聽及口語溝通能力，加強他們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同時，教師亦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

4.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教育局會轉介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有關學校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幫助學生掌握學習策略、提升語文能力及增進言語溝通技巧，提升學生的學習和溝通效能。資源教師亦會到訪學生所屬學校，為學生提供輔導，並與該些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包括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

---

[1] 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是為個別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5. 聽障學生由於不同的聽障問題，在學習的過程中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因此，學校需按學生的需要，決定運用何種校本支援策略最為適切，教育局也樂意提供專業意見。無論選用哪種模式或哪層次支援聽障學生，學校需要有完善的計劃及配套，如資源調配與運用、教師培訓、課程調適等。教育局人員亦一直與學校一起檢視各項校本支援計劃推行的成效及相關資源的運用，以確保學校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近年已有不少學校累積了協助聽障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學習的成功經驗。

6. 如普通學校採用手語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學校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請教學助理（包括聽障或懂手語的人士）。學校亦可按聽障學生的溝通需要，為任教各科的教師及教學助理提供學習手語的機會，例如安排他們參加由聽障兒童學校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舉辦的手語課程；學校還可以課外活動及興趣小組形式讓其他健聽同學接觸手語，並安排朋輩支援。

7. 世界各地研究聽障學生的教學模式已多年，研究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發展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校本支援、語言環境、家長參與、學校文化及家校合作等，而並非只取決於所選取的支援或溝通模式。事實上，海外及本地的研究均未能證實「手語雙語」或「雙語雙文化」是唯一有效支援聽障學生的模式[2]。由於沒有一種單一的溝通/支援模式適合所有聽障學生，世界各地均按其情況在其教育體系內為聽障學生提供不同的支援。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有關聽障學生教學模式的研究與發展，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並繼續與專業機構和學校合作，協助教師更有效地照顧聽障學生的教育需要。我們亦歡迎學校繼續探討各種有效提升聽障學生學習效能的方法，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他們支援聽障學生的經驗。

---

[2] 聾童教育學者 Marc Marschark 教授及 Patricia Spencer 教授（2009）曾深入探討國際間有關聽障兒童教育的研究，國際間對聾童/聽障兒童教學和溝通方法的研究雖已經歷了近 200 年，但仍未有一致的結果顯示某一種教學/溝通方法較其他方法優勝。
(參考文獻: Evidence of best practice models and outcomes in the education of Deaf and Hard-of-Hearing children: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ducation, Ireland, 2009.* 該報告的摘要見:
http://www.ncse.ie/uploads/1/NCSEDeafReportExecutiveSummary.pdf*)*

此外，聾童教育學者 Harry Knoors 教授及 Marc Marschark 教授（2012）指出，未有「實證為本」（evidence-based）的證據證實「手語雙語」模式的成效，兩位學者亦在文中總結他們對「手語雙語」模式的立場，表示沒有一種單一的溝通/支援模式適合所有的聽障兒童，各地應按聽障兒童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溝通/支援模式。(參考文獻: Language plan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Revisiting b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for deaf children,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2012)*

聾童教育學者 Connie Mayer 教授及 Greg Leigh 教授（2010）亦總結參與雙語計劃（bilingual programmes）學生的語文能力/發展，發現進展並未如雙語模式（bilingual models）所預期般正面。(參考文獻: The changing context for sign bilingual education programmes: Issues in langua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2010.)*